

耒耜攷

孔丈先生正  
中舒 二六六一

1179  
2829

徐中舒著

# 耒 耜 考

徐 中 舒

我們農業史的開端，向來只有幾個傳說：

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易繫辭下

古者垂作耒耨，以振民也。——說文解字耒部

后稷播時百穀。——尚書農典

堯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遊戲，好種樹麻，菽，美，及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史記周本紀

如果夏商以前，我們就有像後來的耒耜耕農，那豈不是我們的農業從最初到現在就沒有什麼演進？從而我們社會上的一切，也完全在停滯之中。我們的歷史，只要有幾個朝代的名稱，幾個帝王卿相的號諡，也就可以表示我們文化之古了？

人類社會的演進，由狩獵，游牧，以耕至稼，應有一定的步驟。社會學家羅列許多事實，告訴我們。他們曾舉出許多野蠻民族，和許多文明民族，都由一定的步驟演進。我們的社會，又何獨不然？

我們現在從一兩件農具上面試探農業演進的消息。雖是一兩件農具的演進，有時影響所及，也足以改變全社會的經濟狀況，解決歷史上的困難問題。例如秦漢以來最難解決的蓄積問題，如王制所說：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

我們由此可以想像那時社會上食糧恐慌的程度。不過這樣子講蓄積，在近代有統計有組織的國家，並且辦不到，何況那時？所以從管子書到賈誼量籍，雖天天在那裏討論“十年之蓄”，與“積貯”，“貴粟”；但終究是紙上空談，無裨實際。一直到趙過爲搜粟都尉時，（漢武帝末年）他開始改良當時的農具，“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不用耨耨，二牛三人……用力少而得穀多”。於是那時纔“田野益闢，頗有蓄

積……百姓安土，歲數豐穰”(均漢書食貨志語)。歷史上的食糧問題，從此就不像以前那樣嚴重了。

我們不敢過存奢望，我們古代史料如此缺乏。但最近因為甲骨文及有款識的銅器的發見，與印行，使古代史料更有地下材料為之證明。關於古代社會的情況，因此也可推測若干；而古文字中由耒相孳乳之字，又數見不鮮，因取以互相參證，述之如次。

## 一 文字上的耒

偏旁從耒的字，在甲骨文中**有**耒字，作



諸形。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以為掃字，未確。銅器令鼎云：“王大耜農于淇田”，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散鼎（王隸臚堂集古錄同）云：“令女作嗣土，（司徒）官嗣耜田”。耜作



令鼎





散鼎




散鼎（見王隸臚堂集古錄）

從耒聲，確是耜字，令鼎與甲骨文形製尤近，其偏旁耒，仍像足趾形，甲骨文耜字諸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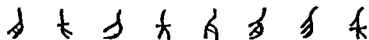
己亥卜口令  口耜臣。——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十七葉

己亥卜貞令  小耜臣。——同上

缺耜受年。——卷七第十五葉

庚子卜貞王其耜耜  往十二月。——後編下第三十八葉

‘耜受年’明是卜農事之辭。‘小耜臣’疑即殷代農奴，亦即晉語之隸農。以此及古文互相參證，知此諸文確是耜字，其偏旁耒作



當是象未之形。銅器又有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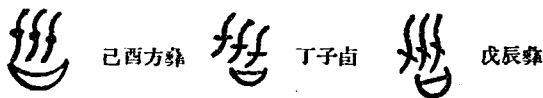


象手秉未之形。敦文形尤完具。小篆未作東，卽此形的筆誤。說文“未從木推手”，朱駿聲說：“未非推草之用”；其爲誤字甚明。此諸形釋爲未字，於義甚允，尤與甲骨文耒字偏旁合。再以從力諸字證之。如男甲骨文作

般虛書契卷八第七葉 田 藏龜第一三二葉 田 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二二葉  
男從力田，故力字卽象耒形，(惟省去下兩枝出形)力耒古同來母，於聲亦通。甲骨文有荔字

卷六第六一葉 藏龜六二葉 後編上第十九葉 後編下第三六葉  
 般虛書契卷一第一葉 第五葉 第七葉 第十四葉 第十七葉  
 卷四第二葉 三一葉 後編上第三葉

從三力；或從口，從荔聲，當讀爲荔，荔亦未母，銅器亦從口作



此爲殷代祭名。(銅器己酉方彝丁子卣均見薛書戊辰彝見殷文在均殷人祭器)其義當與協同。當卽大合祭之祿，協有合力之意，古本與合相通。如詩江漢“洽此四國”，禮記孔子閒居引作“協此四國”；詩正月“洽比其鄰”，左傳襄二十九年引作“協比其鄰”，書堯典“協和萬邦”，“協時月正日”，史記五帝本紀引作“合和萬國”，“合時月正日”；皆其明證。

未 報 考

未之爲未，又可以麗字證之。 麗或麗，甲骨文與銅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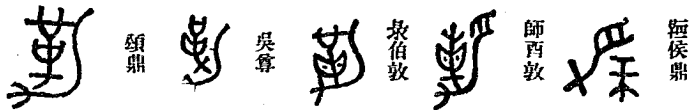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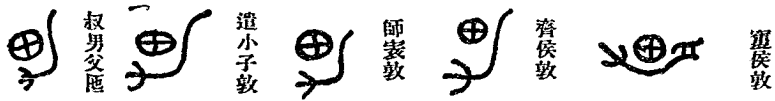
卷五第四七集 後編上十四葉 下二三葉 下二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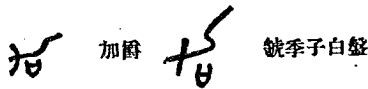
麗從兩未，麗從兩未兩犬。（金文從三犬，齊侯鐘又變從決），其所從未形，與甲骨文金文耜字合，小篆作麗，古文作麗，即未形筆誤。麗亦來母，即從未聲。薛書麗餘鐘云：“麗餘萬民”，齊侯鐘云：“餘麗而九事”，麗餘，餘麗，即堯典之協和。借麗爲協，與荔音轉爲協例同。麗象兩未並耕形，古者耦耕，故麗有耦意，故優得訓爲伉儷。說文“兩兩耦也，象兩兩相附之形”，其義則是，其形則非。

（麗爲即麗餘鐘麗形之省，從戶係形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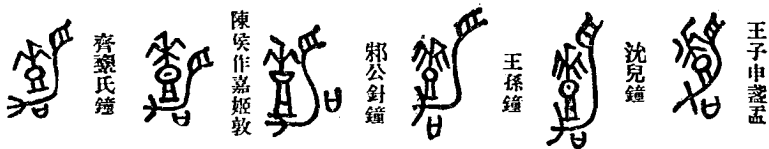
力象未形，金文中從力之字，有時即從未。如男，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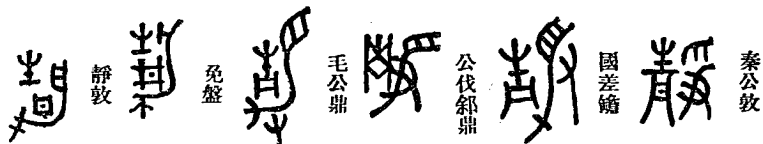
或從力，或從勑力，即未之異體。加字作



仍從力；而從加之嘉，則從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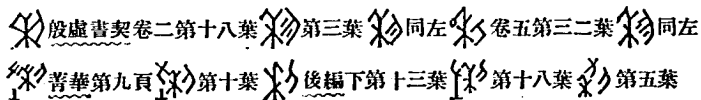
又如靜字從生從非從未，象秉耒耕井田中而禾黍孳生之形，當為耕之本字，耕靜古同音字。



觀靜敦免盤二文，靜之為耕確然無疑，耕所從之耒，與男，勸，嘉偏旁形同。即耒力互通之明證。（靜寫旁爭從耒得形，從音得音，文字孳乳，此例最奇；但亦不僅此字，如鄉字分化為子，子即從邑得形，從余得音。）


上文耜，麗，耒三字，其耒形下端皆作枝出形，又可以利，勿，方三字證之。

利，甲骨文金文作



利所從之 利，諸形，即力形之變，象用耒端刺田起土之形，銅器將力旁土移於禾旁，故小篆利或從刀，但古文利，及從利之黎，梨，犂諸字，仍是從 利，可證從

刀，乃是省形。利來母字，自是從力得聲。刺地藝禾，故得利義。

利所從之  或讀爲勿。勿，利古韻脂部字，國語越語以一，物，失，利相叶，故得相通。勿之本義當爲土色，經傳多借物爲之。

載師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周禮

廿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則物其地，鬪而授之。——周禮

草人掌土化之灋，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周禮

邊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遠固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周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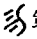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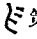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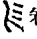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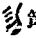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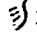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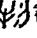
縣師，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周禮

家人物土。——儀禮既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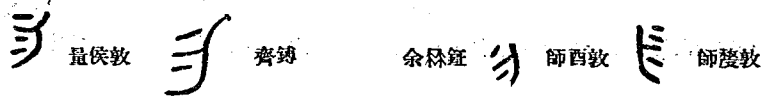
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左傳成二年

士彌牟營成周……俱溝洫，物土方。——左傳昭三十二年

此諸物字，皆勿之借字。物地，物土，卽相土色，相地色。各家注皆訓物爲相，惟鄭司農注周禮載師云：“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草人云：“以物地占其形色”；廿人云：“占其形色，知鹹澁也”；訓物爲色，爲形色，爲不誤。物訓色，自非一色，引伸之又得爲雜，說文“旆旗也，……雜帛爲之幅，赤白半”；周禮司常“雜帛爲物”。旆爲雜帛，則勿爲雜土，物爲雜毛牛，物訓雜毛牛，與鞶訓“鞶雜文”，（論語何注）“牛不純色”，（淮南說山高注）等義又正相應。可證從勿，從利，義本相通。甲骨文物或作勿，皆謂雜毛牛，無作否定詞用者；銅器則全作否定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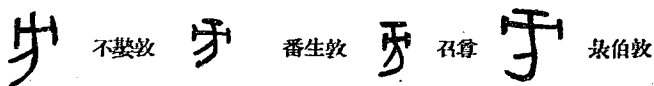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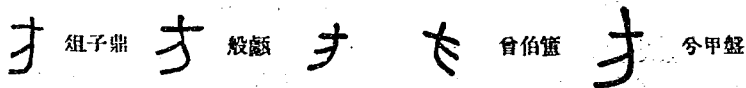
 殷虛書契卷六第四葉  第二二葉  第五四葉  卷四第三五葉  卷五第三九葉  
物後編上第三葉  第十九葉  同左  龜甲獸骨卷上第六葉  第二二葉  卷七第十六葉


 毛公鼎  孟鼎  召伯敦  克鼎  鞶侯鼎



甲骨文及銅器之方，作

方殷虛書契卷二第十五葉 才第十六葉 牙卷五第十一葉 𠄎第十三葉  
 𠄎第二三葉 𠄎後編下第四葉



象耒的形製，尤為完備，故方當訓為“一番土謂之方”之方，初無方圓之意。（古匡即方匡字）方之象耒，上短橫（如齊生敦）象柄首橫木，下長橫即足所蹈履處，旁兩短畫或即飾文，小篆力作 ，即其遺形。古者耒耨而耕，刺土曰推，起土曰方，方或借伐發墳等字為之。

直廡則利推，（廡即耒下端歧出者）句廡則利發。——考工記車人

相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考工記匠人

及籍……王耕一壘，班三之，庶民終於千畝。——國語周語

孫詒讓周禮正義說：“伐即方之借字，其字又通作發，俗作墳”，蓋方，方，伐，發墳古皆讀重唇音，故得互通。詩甫田“以社以方，我田既臧”；雲漢“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方社當即農家祈年之祭，社為后土，方自為連類而及之事。月令“季冬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大割，祠於公社，及門閭”。據此文則社即祠於公社，方即祠於門閭。詩楚茨“祝祭於枋”，傳“枋門內也”，說文引作枋云：“門內祭”，正



耒 耜 考

與此合。耒，社同爲祈年之祭，故字亦可互通。左傳襄二十四年“以守宗耒”，周語“今將大泯其宗耒”，宗耒，卽宗社。方，社並稱；耒，社互稱；故知方卽耒之本字。又詩

既方既臯，既堅既好。——大田

蒹蕪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稟，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生民

此兩方字次穀均在蒨藝之先，亦當爲耒之事。說文“方併船也，象兩舟總頭形，從兩舟省”；今觀甲骨銅器中方字，全無象兩舟總頭形之意。蓋方可訓併，而不可訓併船，爾雅釋水“大夫方舟”，李注：“竝兩船曰方舟”；莊子山木篇“方舟而濟於河”，釋文司馬注：“方並也”；古者耦耕，故方有並意。又儀禮柄皆作耒，耒爲曲柄，故聲得轉爲柄。

## 二 耒的形製

以上文字上耒，偏旁耒，及從耒形孳乳諸字，其末形上端鉤曲，下端分枝，（除力字外）均屬一致。以此推測古代耒的形製，當無大謬。武梁祠石室刻神農手執耒耜圖，其耒耜形亦與上文所舉諸字合。但武梁祠爲東漢時刻石，其所刻耒耜，應爲東漢時通行的形式。鄭玄注考工記匠人云：“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今之耜，歧頭兩金，象古之耦也”。賈公彥疏申其義云：

古法耒下惟一金不歧頭，先鄭云耒下歧（鄭衆注考工記車人爲耒此文）據漢法而言。

其實古者耜不歧頭，後鄭（玄）上注亦云“今之耜歧頭”明古者耜無歧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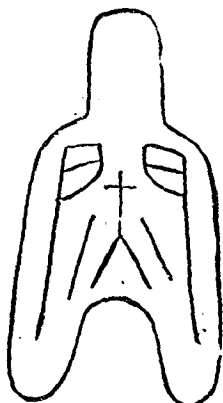
是東漢時確有歧頭兩金之耜，故武梁祠石刻我們不能就認爲古代耒下端分枝的證據。

從甲骨，銅器，到武梁祠石刻，將及千有餘年，此千餘年中，耒的演變，亦有可徵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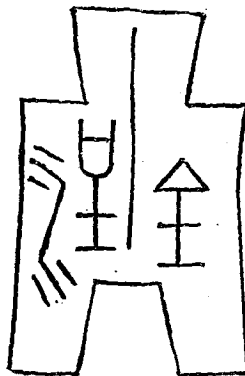


宋 箱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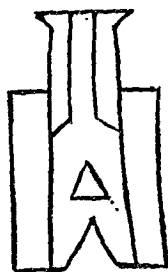
今傳世古錢幣有圓足布，方足布，尖足布者，即古農具的仿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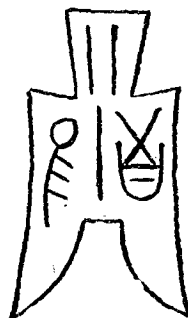
(1)



(2)



(3)



(4)

見貨布文字考 1, 圓足布 • 2, 3, 方足布 • 4, 尖足布 •

何以知爲古農具的仿製品？ 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有宜字犁，跋云：(第二冊第二十六頁)

此器形如古之空首幣，而甚厚重，朱碧鮮好。考詩周頌巨工“庠乃錢鎛”，毛傳“錢，銑。”陸音錢，子踐反。正義曰：“說文云‘錢，銑也，古田器’；案古空首幣，亦泉之屬，後世謂泉爲錢，當亦因幣有錢之形，不必以銖兩得名錢也”。今此器一面純素，當是釋名所云迫地去草之鎛，而形類古幣，則直可以錢名之。





歷史博物館藏安陽出土王小鐵錢，形與宣字鞏同，此均農器而“形如古之空首幣”。

金文存（卷六第一百二十六頁）有中山幣，都安跋云：“製如空首布而厚重，或曰，此非泉”。其後附說云：“中山泉模與金石契宣字一器（案金石契無此器疑即清儒間之宣字鞏）相同。故或疑農器，然不當小至如是”。此正是錢幣仿農具而製的絕好證據。余藏有番字空首布二，其厚重似農器，其大小與中山幣同，右旁二字乃記所值，其空首及下端皆有繫貫之孔，確為錢幣之製。此均空首幣而形與農器之錢同。

空首布有顯著的特徵，即首端有楔形方孔，可以函柄。貨幣文字考所圖空首幣，（如周字幣）形製最為完備。觀此種形製，更可證明其為農具的仿製品。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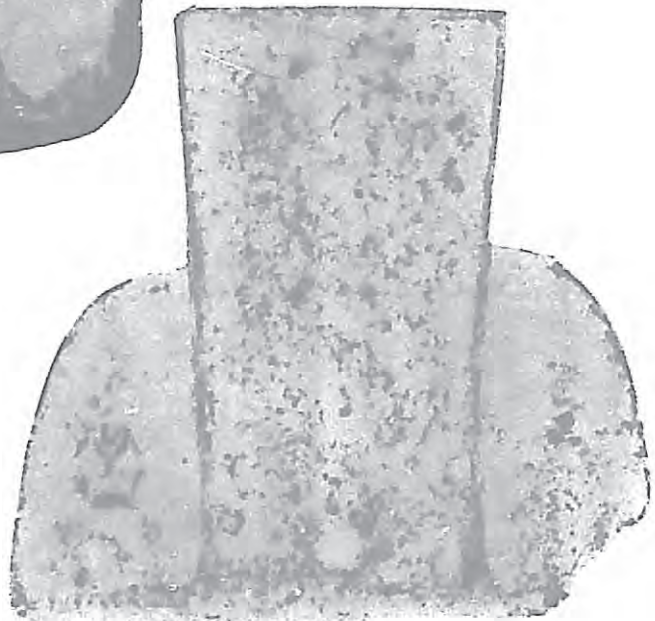


考 索

空首布，與兩足布（即圖方突等布）不同之點，有二：

- (1) 空首布首端有楔形方孔，兩足布首端扁平。
- (2) 空首布下端一刃，兩足布下端歧頭。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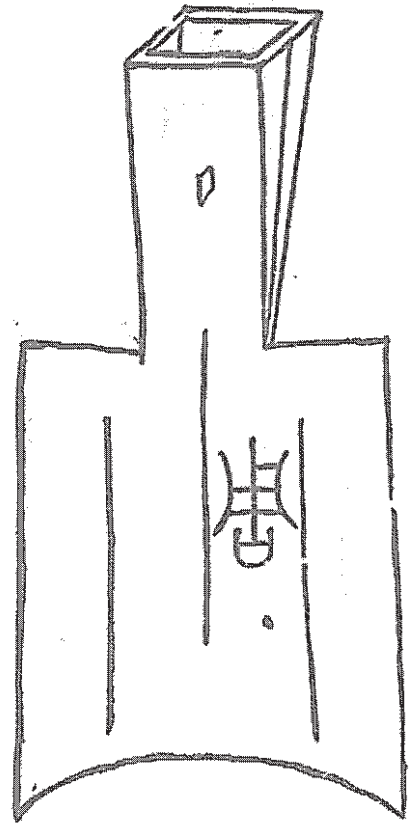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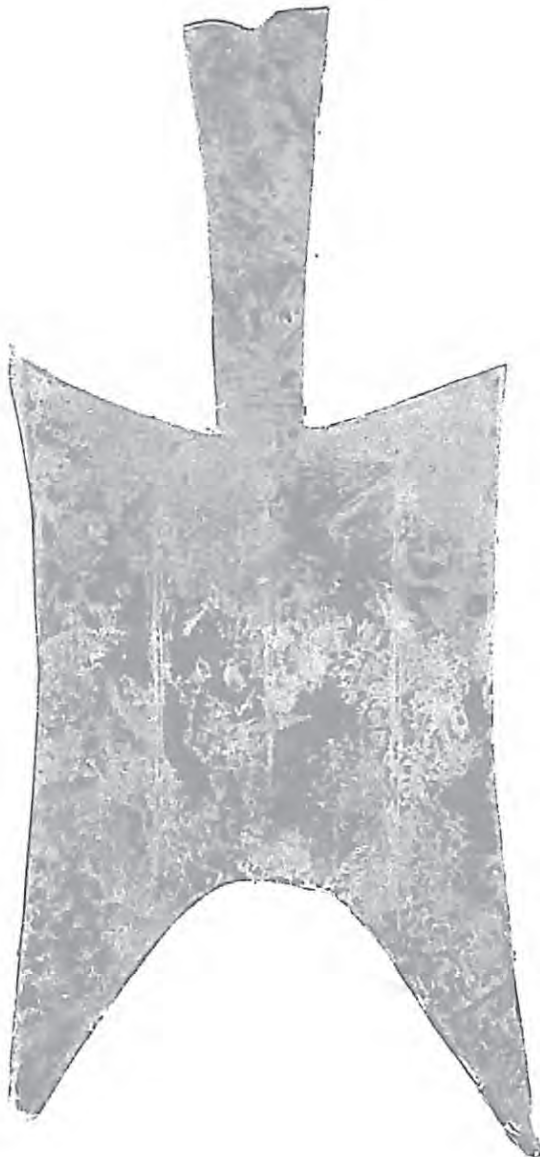
從此兩種不同之點上，我們可以尋出其演變的痕跡。

下圖為空首幣之一種。(見Catalogue Chinese Coins及見續古泉圖補遺)其形製即介於兩足布，與空首幣之間。由此形我們即可將兩足布與空首布的關係。連絡起來。

由空足布(9)圖上溯至兩足布，其演變應如次。

(9) ← (4) ← (3) ← (2) ← (1)

(9)



(8)

由空足布(9)圖下溯至平刃空首幣，其演變應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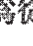


(9) → (8) → (7) (6) → (5)

再就其足形變化繪之如次。



此種變化的次叙，何以知不是由空首布變為兩足布？即將其次敘倒轉由(5) → (1)？

兩足布為農具的仿製品，其形式可徵者，如武梁祠石刻神農所執之耒耜，及禹所執之耜，又後幅畫二人執耜，其

耜形均與兩足布同。韓非子五蠹篇說：“禹之王天下也，身兼耒耜，以爲民先”；故知此兩刃者爲耜。小篆耜作，從耒，象耜形，從疑爲從之誤，耜從耒，象兩手舉耜形，耜頭金謂之鑿，（說文“鑿河內謂耜頭金”），兩足布謂之布，（王莽傳有大布，次布諸品）又謂之幣，幣，鑿，布，古邦並母，旁紐相通。此兩足布爲農具仿製品之明證。說文“錢，銚也，古田器……亦曰耜，曰鑿”。是耜與鑿，又得稱錢。耜，錢，錢古清從母，亦旁紐相通。是兩刃之耜與一刃之錢，同爲一種農具之明證。



鄭玄考工記注明說：“古者耜一金……今之耜歧頭兩金”，如鄭說，豈不是由空首幣變爲兩足布的絕好證據？

此說有不能成立之理由二。

（甲）與甲骨銅器諸文字不合 甲骨銅器中諸文字未下歧出，既如上述。是殷周之間，必有兩刃的農具。如謂古有兩刃，中古（鄭所謂古，原意當指漢以前）變爲一刃，漢又變爲兩刃；此種演變，似不可能。如謂耒端歧出者爲與耜相接之底，而另有所謂一刃之耜，如考工記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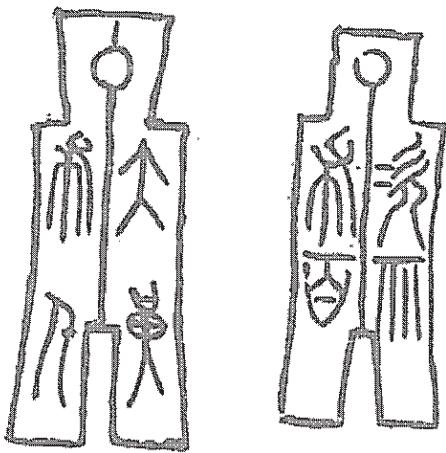
車人為耒底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自其底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

鄭衆注“底讀為‘其顛有疵’謂耒下歧”。孫詒讓周禮正義申其說云：

先鄭言此者，以底耜為一物也。凡底，耜經典多通言，故山虞說耜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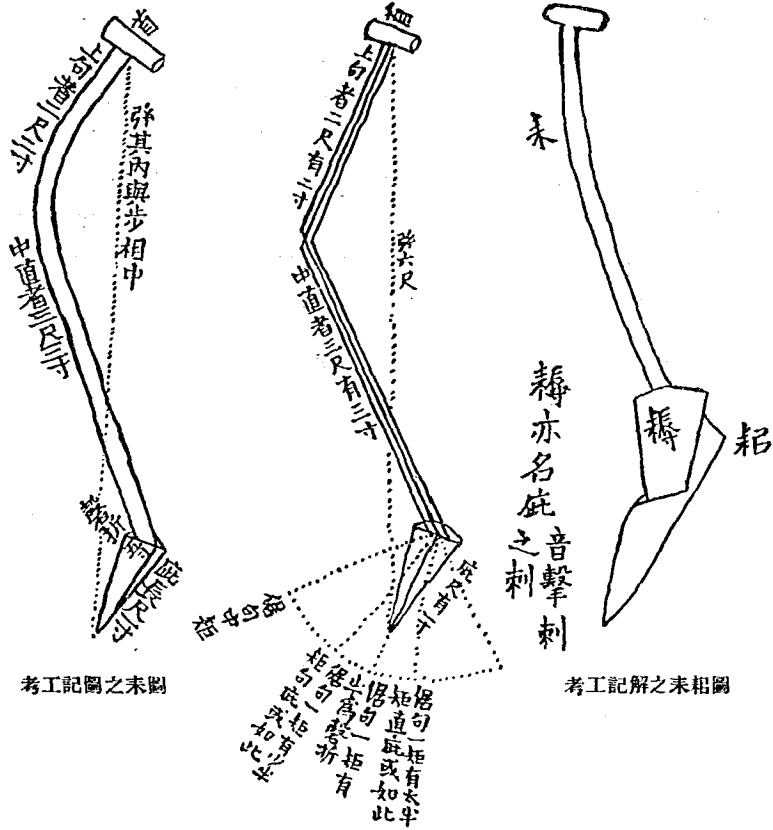


木材；易繫辭亦云：“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易釋文引京房云：“耜耒下打也，耒耜上句木也”；此即先鄭所本。後鄭以耜金，底木，二者異材，故不從。蓋底為木刺，耜為金刃，柄鑿相函，故底亦可通稱耜，而此經所言耜與底，實異物也。



先鄭所謂耒下歧，謂耒，謂耜，原無明文。孫氏謂“先鄭言此者，以底，耜，為一物也”；未免有點誣枉，孫氏之意以為底為車人之事，自是木製，（如攻金之工則設氏之事）故底應從後鄭訓為棘刺之刺，不得有歧頭形。其說似即受了戴震考工記圖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的影響。而戴程兩圖似又受了宋林希逸考工記解的影響。

此數家所說，即使另有所謂一刃之耜，其耒端形製亦與文字上的耒不合，可斷其為臆造之說，商周之間雖已入於銅器時代，但以銅鑄農器，則為後來之事。今傳世古錢幣最早者，只能視為春秋時物。（春秋以前大概即以斧斤為貨貝，易之資斧，銅器居後數“貨余一斧，舍余一斧”，皆是。）齊語“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斷，試諸壤土”。



考工記圖之耒耜

考工記解之耒耜圖

考工創物小記之耒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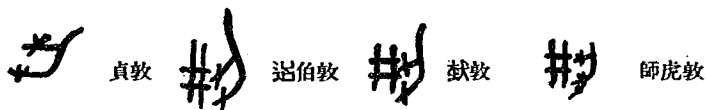
(又見管子小匡篇) 此以美惡相對言，可見農具之用金屬製，必在兵器之後。蓋古代社會與禽獸鬥，與異族爭，日在兵事狀態之下，故兵器為其最需要之物。甲骨銅器上未形諸字，皆似木製的農具。周禮地官山虞及易繫辭說耜亦用木製。知古代確有木製之耒耜。鹽鐵論水旱篇說：“鹽鐵價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擾”。西漢時鍛冶與耕農，都已發展到很高的程度了，而民間還有木耕的風氣。則



## 參 考 考

古者剡耜而耕，糜廩而耨，——淮南子汜論訓

大概也不至於就是捏造的事實。考工記車人下又云：“堅地欲直底，柔地欲句底；直底則利推，句底則利發，句倨磬折謂之中地”。是即用木製之底，為推發，不必再有接於廩上的耜了，且耕稼初興，除天然樹枝或木棒外，更有何物可供人類利用？

甘肅辛店期有牛馬胛骨製的鶴嘴鋤，（見甘肅考古記第十四頁）南澳洲土人，亦有利用石斧，石鏢，鹿角，等物以為耕作者，但此均須掘地，較木耕尤為勞苦，故木製歧頭之耒，乃是最自然，最適宜的農具，後來金屬製的兩刃鐵耒，就是模倣這種樹枝式木製歧頭之耒的形式。銅器中有荆楚之荆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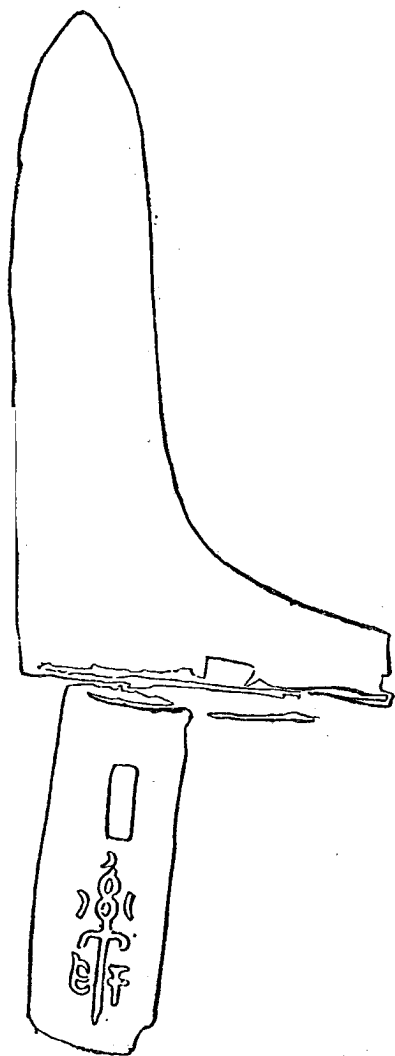


從井從办。（或省井）古文制作，即形誤分爲二，象樹枝耕井田中。說文云：“荆楚木也”。因用樹枝耕，故得訓爲楚木。字又爲耒，說文“搆造法耒業也”。用樹枝耕，故得爲創始之稱，稻梁之梁從办，亦當由耕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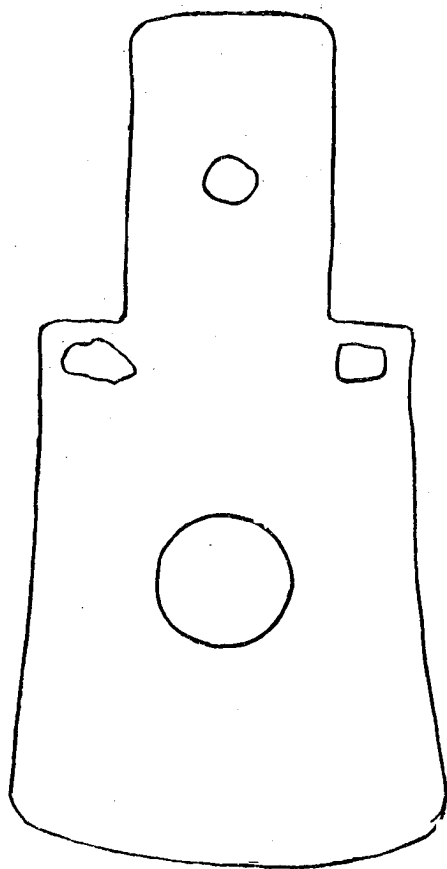
（乙）由空首耒的空首變爲兩足布的平首爲不自然的演變。從形式上看，空首布形製繁複，較兩足布鑄作稍難。最初金屬製的農具，不過取其刺土的部分較爲犀利而已；柄與金相接的部分，本不是他們所注意的，他們就自然的鑄成一種全體扁平的農具，嵌入柄端，外面再加繩束。夏小正說：“正月農緯厥耒”，注“緯束也”，正指此種形式。古兵器如戈，戟，之類，及較古的斧，鉞，其與柄相接處，都作扁平形，其首端之孔，即繩束處，大約與農具同。此種接榫方法，既不牢固，又甚煩難，同時鍛冶又漸次進步，所以空首農具，及方釜斧之類，就應運而興。如謂農具中先有空首，後有平首，則是接榫方法由簡易趨於煩難，由牢固趨於不牢固；此種不自然的演變，爲事實所不許。

由此我們可以斷定，耒的演變，由木製變爲金屬製，由歧頭變爲平刃，由平首變爲空首。

元王楙農書載有兩種耒，疑即古代耒的遺型。



戈 周金文存卷六補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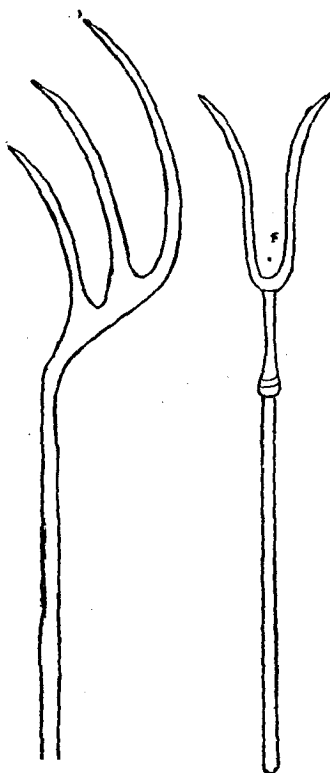


斧 周金文存卷六·第一一六葉。

### 耒耜考

杖，耜耒具。採木爲之，通長五尺，上作二股，長可二尺，上一股微短，皆形如彎角，以耜取禾穗也。又有以木爲幹，以鐵爲首二其股者，利如戈，戟，唯用叉取禾束，謂之鐵耒杖。







此種簡單農具，從元到今似乎沒有什麼變化。木杖今仍通行於河南，鐵杖今仍通行於長江流域，蓋未既變爲耜，耒，於是此最初形式，即被利用耜取禾穗，或叉取禾束。說文“耒兩刃耒也”，字或作耒，鏃，鈎，耒杖，古同在歌部，故得相通。周禮天官斲人“以時耜魚鼈龜蜃”，鄭司農注謂“以杖刺泥中，搏取之也”。鄭以杖刺耜耒，耜耒古字通用，“耜耒龜蜃”，即以杖刺泥中，與耜田以杖刺地狀況正同，故未亦得稱杖，聲轉爲耒，鏃，鈎。友人董彥堂（作資）先生說：“今河南通行之杖，採桑木爲之，長可六尺，極堅實，用以耕耜，似無不可”。此可見以木爲耒，刺地而耕，亦屬可能之事。












耒耜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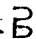
### 三 文字上的耜及其形製


耜，異體甚多。小篆作耜，或作耜，鉛，籀文作耜，或作耜，經傳作耜，廣雅作耜，從未，從木，從金，即表示三種意義：（1）耜之形式與用途近於耒，（2）木製之耜，（3）金屬製之耜。從目即耜之本字。目爲用具，故古文借爲以字，以用也。銅器以均作目



 毛公鼎
  不鑿敦
   散盤
  饒季子盤
  趙小子敦

 大鼎
  秦公敦
  封敦
  應公鼎
  仲盤

 者女甗
  公伐郟鼎
  沈兒鐘
  麥桐孟
  姑口句鐘





當爲相之象形字。 甲骨文 作

 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六十一葉目後編上第二十五葉  
 羅振玉釋爲私字，但據其文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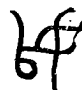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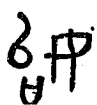
 𠄎目又示缺 𠄎方

乙未貞王米口重口目於

似無私字之義，仍以釋以爲是，銅器以或以台爲之。

 陳侯因咨敦
  王孫鐘
  邾公華鐘
  歸父盤

姁姓之姁，或以始爲之。

   叔向父敦
  顯鼎

## 耒 耜 耜

故耜亦得從台。說文或作耜者，東齊謂之耜，（見方言）里耒古同來母，里  $\text{B}$  古同之部，當爲耒耜二字的合音。

社會學家說原始的人們，不能有個人財產的觀念。他們生活在氏族共產之中，氏族內部，一切屬於全體，共同工作，共同消費，非洲波希曼人（Bushman）若是捕獲一條野牛，則分割爲許多塊數以送於其餘的人。旱荒的時候，佛愛奇（Fuegia）的少年便沿河而跑，若是運氣好遇著一條死在淺灘上的鯨魚，他們無論餓得要死也不動手，只是迅速的跑回去告知他們的氏族，於是氏族人員立即跑來，由極年長的人將死鯨平均分割於全體。即是農業發明以後，種族或氏族的共有土地，仍是共同耕作，共同消費的。紀元前四世紀亞歷山大王時代，尼雅格（Neargus）大將在印度某幾處地方，遠目擊各種族對於共有土地的共同勞動，及收穫物之按照戶口分配。我們從原始人們中來找個人財產的物質形式的最初起源，（1）如果要使一件東西成爲個人所有，這件東西便應與他體膚成爲密切而不可分離的關係，如穿在鼻子，耳朵，或嘴唇上的裝飾品。（2）日常使用的物件，是物件屬於個人的主要條件，因而由個人做出的製造品，也只看是否供給自己使用。如是自己使用，才得視爲個人所有。一個愛斯基摩（Eskimo）人自己只能具兩個獨木舟，若製造了第三個，便歸氏族處置，因爲凡自己不使用的物件，便是共同財產。

耜爲農具，爲個人日常使用的物件，故得認爲已有，故耜所從之台，得訓爲我。

厶與私亦當爲耜引申之字，耜，私，厶，古同在心母，（古韻耜在之部，私厶在脂部，之脂古不通用，或由擊近相通，）厶小篆作  $\text{厶}$ ，形與銅器中  $\text{B}$  字絕相似，私從禾，即耜之別體，耜爲個人所有，故得引伸爲公私（或作厶）之私，韓非子五蠹篇云：“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以知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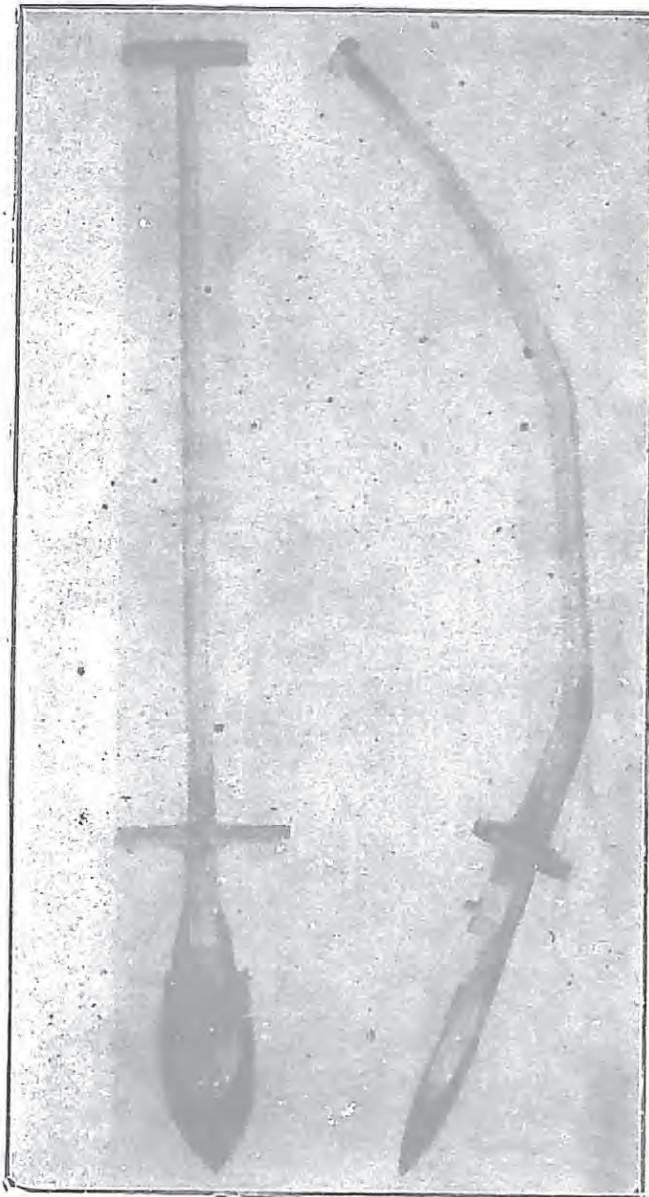
（亦見說文引，）此說與古代社會情況不合。銅器中公作公，（與小篆公作  $\text{公}$  不同，）全無相背之形，可證其爲臆說。

耒與耜爲兩種不同的農具。耒下歧頭，耜下一刃，耒爲仿樹枝式的農具，耜爲仿木棒式的農具。說文“耜，象折木耒銳者形”。爾雅釋宮“橫謂之耜”，注“耜也，蓋直一段之木也”，用今語釋之，則爲木棒。其下端耒銳可用以刺地，（左傳襄十七年“以耜棘其傷”，註：以耜刺之也。）耜，大概即由此形變，銅器有從

戈之妣，與必。

妣 叔妣教 妣 妣 變 裴盤 心 無直鼎 火 休盤

弋作干，即象木棒形，中橫畫與方字同意，（說見前）弋目古音同在之部。左傳定妣



(正面) (側面)

奈良正倉院所藏子日手辛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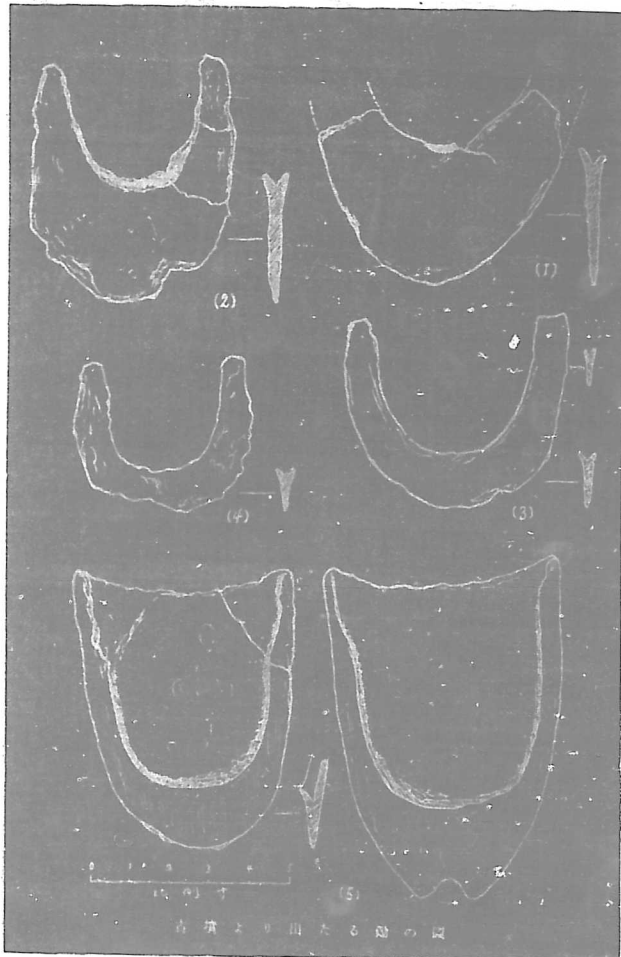
，公穀作定弋。桑中“美孟弋矣”，即孟妣，弋目通用，亦可見弋與目的關係。說文必從弋聲，廣雅釋器“秘柄也”，方言“秘刺也”，柄與刺皆由弋得意，弋為最初農具，利於刺地而不利於發土，所以後來就在弋下增一圓首平葉木板。易繫辭云：“斲木為耜”，此種木板，即斲木為之，與耒之為揉木者不同。

日本奈良正倉院藏有子日手辛鋤一柄，乃孝謙女帝為聖武天皇捨入東大寺供養諸佛菩薩之物，長徑四尺三寸二分，上有“東大寺子日獻天平寶字二年正月”等銘識。

天平寶字二年為唐肅宗乾元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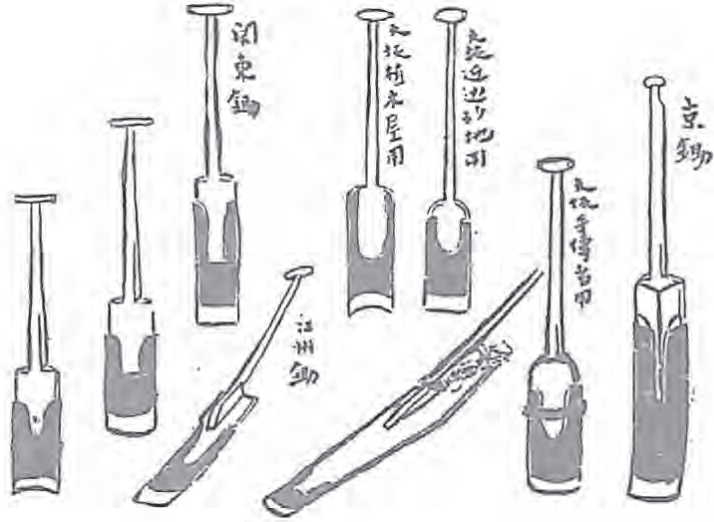
（西七五八）當為唐或唐以前輸入日本之物。即古代耜之遺製。其木板下又嵌入半圓形之金屬製耜，鳥居龍藏氏人類學上古代文化之我見書中又載日本古墳中所發見之鋤，（即古耜形）圖中（1）筑前網島





周船寺村古墳發見，(2)後備國雙三郡吉金村，(3)筑前國鞍手郡中山村，(4)信濃國下伊那郡喬木村，(5)石見國美濃郡匹見下村。此諸鋤，柄及圓木板，均朽，僅

餘下端金屬製之耜，仍與奈良正倉院所藏者相同。即日本現今使用之鋤，其形製仍與此形相近。可見此種形製在日本流傳之久。返而求之我國現今使用之鋤，既與此形絕遠，即王楙農書所圖，亦無如此形製。現今古物出土既富，著錄漸廣，何以亦不見此種農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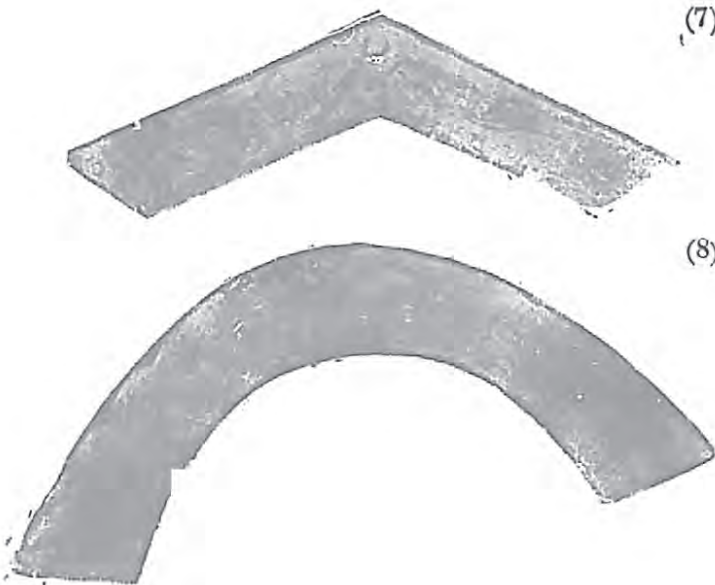


日本社會事彙所載現今使用之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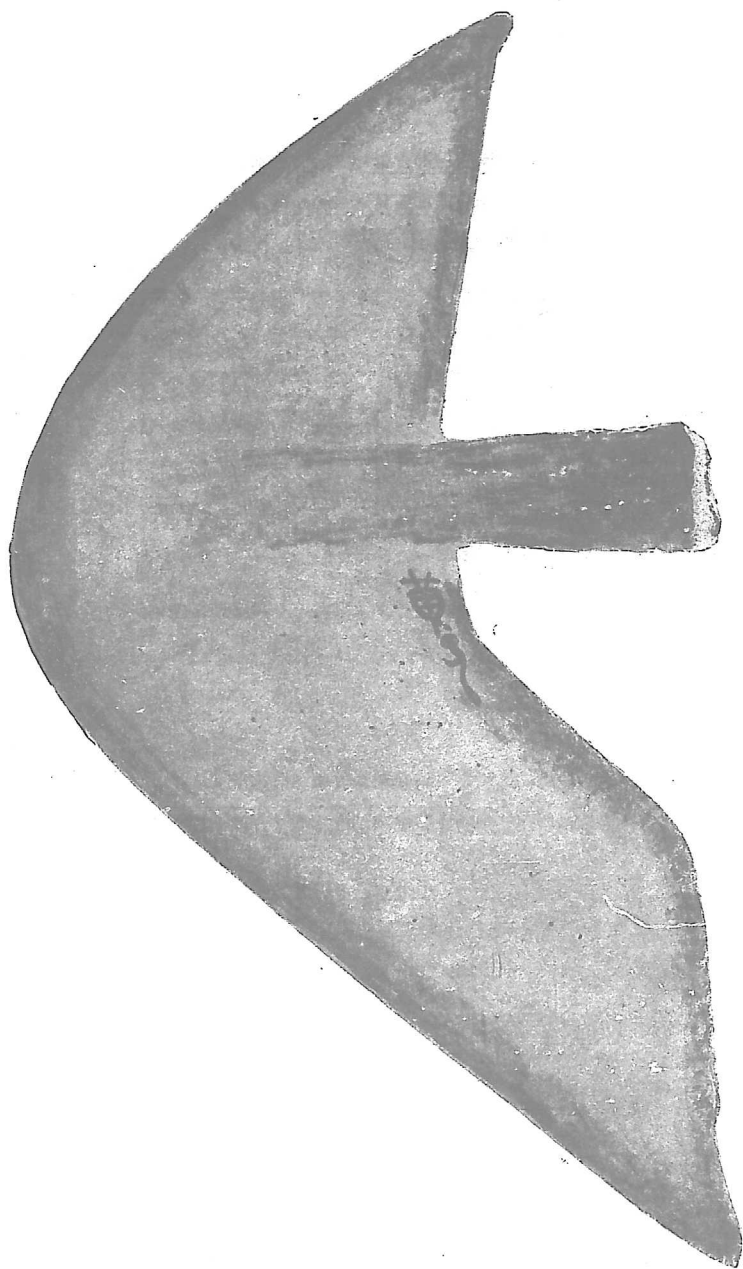
(儀禮既夕說殉葬用器有弓矢，耒耨，出土古物中應有此種農具，或古董家不識此物。遂棄不錄。)

金文存 (卷六第一一五頁) 夢坡室獲古叢編 吳大澂古兵器屏條 (商務印書館石印) 載有此器(6)舊皆以為橫鉞形，未確。當即農具中之犁鋤。爾雅釋樂郭注 “大磬形如犁鋤”，犁鋤說文或稱犁冠。說文玉部 “瑁諸侯執珪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犁冠”。此以犁鋤譬瑁與瑁之形况，犁鋤與瑁之形况，今雖不易見，我們猶可依瑁的

(7) 樣式推度之。



錢幣中有磬幣，及橋幣，(或稱橋梁幣或稱荷葉幣，此圖見 Catalogue Chinese Coins) 若倒觀之，其形正與日本奈良正倉院子日手幸鋤及古墳中發見之鋤，極相似，亦與犁鋤之形相似。此種錢幣甚小而薄，向來錢幣諸書，僅備此一格，而不知其制之所從出。余近購得此幣



數枚，有兩種(11,12,)並爲錢幣諸書所未載，其中作窗格形麗婁相連，似爲由(7,8,9,10,)諸形蛻變至(6)之一種過渡形式。此麗婁相連形，與(6)圖中空之秘，皆爲便於與木相



(9)

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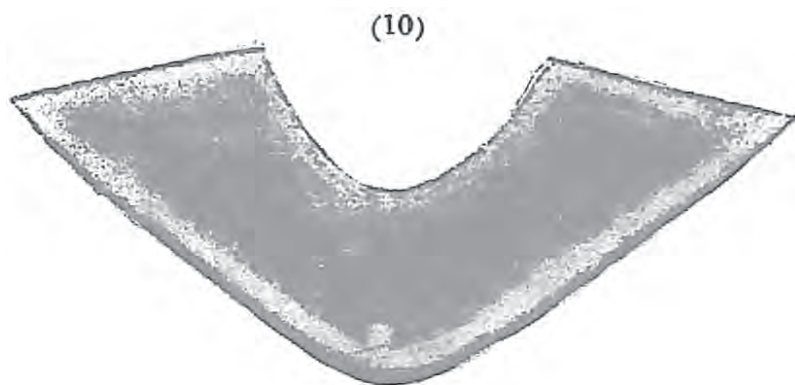
李光庭吉金志存孟麟

錢布統志載有諸幣，較上圖均較大，且有花紋者。

(13,15,17, 見吉金志存)

(14,16,18, 見錢布統志)

錢幣原爲農具的仿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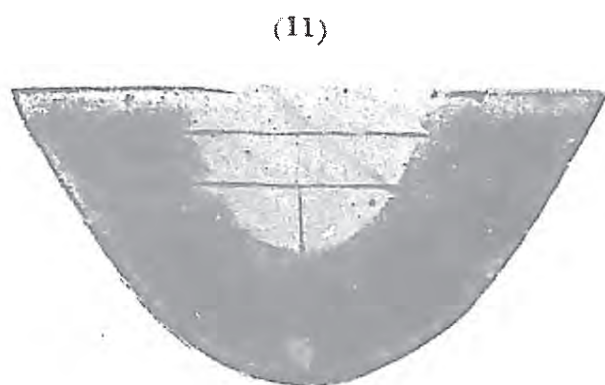


(10)

但此種花紋，似爲錢幣特有的飾品，觀其種類繁多，小大殊異，亦可想見其流傳之久遠。考工記匠人云：“耜廣五寸”呂氏春秋任地篇云：“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博八寸，所以成圃也”；耜之廣博，或說五寸，或說八寸，此種差異，似耜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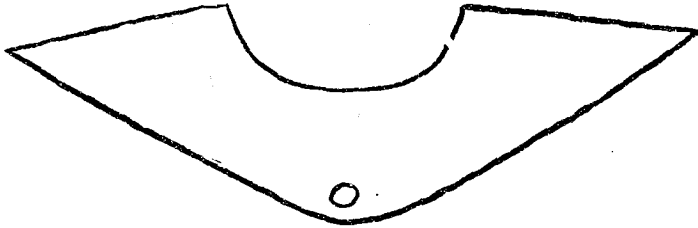
(11)

在先秦原有廣狹的不同。考工記說耜徑長六尺，(看程璜田考工創物小記圖見前。)呂氏春秋亦說“六尺之耜”凡柄長與人相中，過長，過短，均不適宜於工作。此兩書所載，其長既同，則其廣博的差異，自不能認爲尺度的不同，今日本奈良正倉院所藏之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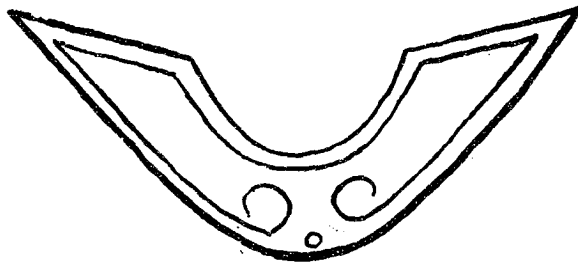
采 紹 考

長四尺三寸二分，以此當周尺六尺，則周時一尺即當今七寸二分，周時相之廣博自五寸至八寸，即當今三寸六分至五寸七分六釐。 下圖 13, 15,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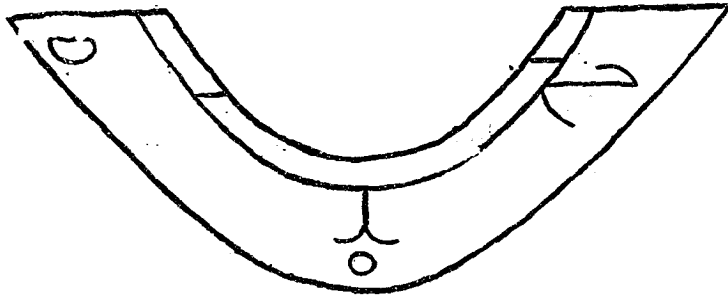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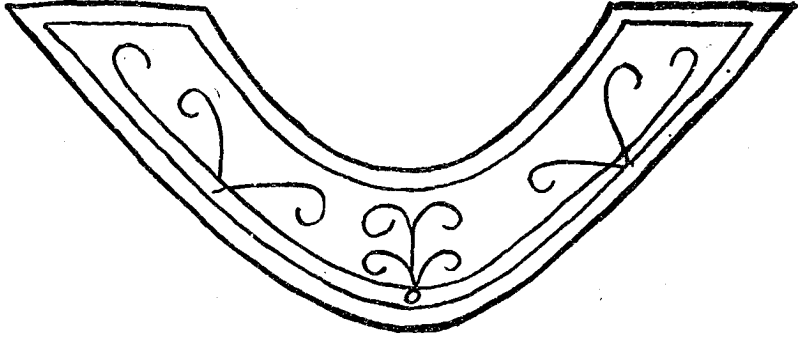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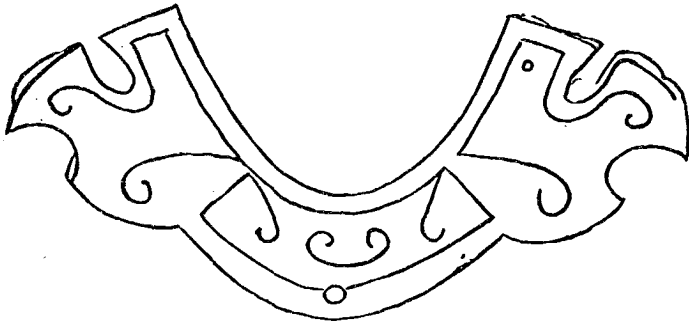
四幣，廣約四寸左右，即在考工記呂氏春秋兩相廣相差之中，可證此諸幣即相的仿製品。

最初的犁，即爲此種相形的放大，戴於木上，其形如冠，故稱犁冠，字或作鎗，  
混言曰犁，析言曰犁冠，犁鎗，其實仍是一物。此種犁冠的形式，一直流傳到西晉  
時。郭注爾雅仍以犁鎗譬磬的形況，自是當時習見之物。今出土犁及犁范甚多，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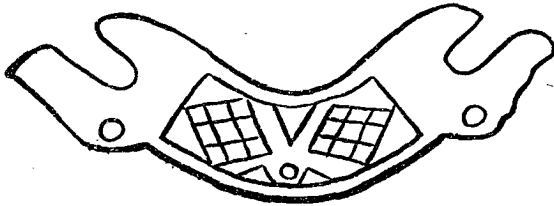
(16)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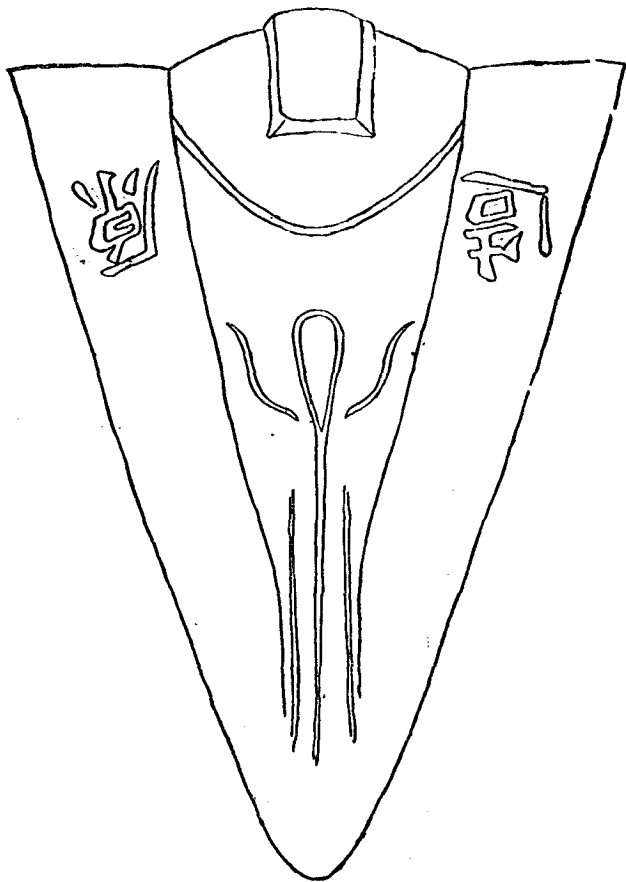
(18)



耒耜考

家皆以爲唐物，其形製大小均與犛冠之形相近。（如上圖6廣七寸二分銅磨吉金錢原造犛廣七寸五分。）可見近代犛即由漢晉犛冠演變而來。

耜及犛冠作半圓形者，乃其演進中最適宜的形式，易繫辭下云：“斲木爲耜”，最初的耜大概就是木製的圓頭平葉式的農具。圓頭取其刺地深，平葉取其發土多，到了銅器時代，社會上漸次覺得木製的農具不及金屬製的犀利，於是就在平葉前端



嵌入半圓形的金屬製耜，此種半圓形的構成，在古代社會狀況之下，實有三種理由：(1)保存原來的形式，與兩刃鐵耜保存歧頭形式同；(2)金與木相接處最初沒有鑿柄相函的形式，(說見前)作半圓形還比較牢固；(3)銅鐵的產量不多，為物力所限，不能作全體金屬製的農具。

#### 四 耒耜通行的區域

耒耜為兩種不同的農具。由耒變為鐵耜，由耜變為耕犁，二者各有其演進的道路，前面已經說得很明白了。現在我們不免要問古代的耒耜，既同為耕作之用，為什麼要保存兩種形式？當時的農人，是否每人都要備有這兩種農具，如管子所說？

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鈹。——海王篇

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鈹，一鎌，一鋤，一耨，一耨，然後成爲農。——

輕重乙

管子所說農人必備的農具，前後已不一致，且鈹與鐵耜，本是一物，方言作鈹，鈹同從兆聲字，

禹燕之東北，朝鮮列水之間，謂之鈹，宋魏之間謂之鐸，或謂之鐸，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耜，沅湘之間謂之耜，趙魏之間謂之耜，(郭注字亦作鈹) 東齊謂之耜。——方言五

耒鈹耜三者，耒鈹只是名稱的不同，鈹耜只是形式的殊異，在實際上實無兼備的必要。管子書既雜亂，此更眩於古今方俗的名稱，而不能辨別其同異，故雜舉之。

其禁察篇云：

耜農具當器械，耕農當攻戰，推引鈹耜以當劍戟，被蓑以當鎧，耨笠以當盾楯，故耕器具則戰器備，農事習則戰巧矣。

此則只舉當時通用之名，故有鈹而無耒耜了，莊子外物篇也說：

春雨日時，草木怒生，鈹耜於是乎始修。

說文“垂作耒耜”，而釋文引世本云：“垂作鈹耜”，亦改從時俗之名。周禮鄉師注引司馬法云：

耜，一斧，一斤，一鑿，一耨，一鋤。



司馬法齊人書，故僅舉東齊通行之耒名，而不及耒耜。此皆可證管子雜舉之誤。

耒耜兩種形式，農人既不須兼備，而終能遵循各自的道路演進者，乃因耒耜二物，各有其通行的領域之故。

今據與此有關之各項材料，觀其領域，也有很明顯的分限。

耒爲殷人習用的農具，殷亡以後，卽爲東方諸國所承用。

耜爲西土習用的農具，東遷以後，仍行於汧渭之間。

茲分述如下。

傳世的兩足布，空首布，橋梁布，磬布等，既爲農器的做製品，則此種錢布製造之地，或通行之地，卽其所做農器的領域。出土兩足布空首布其上皆載有地名，除字形奇詭者外，其明白可識者，皆是戰國時三晉（韓趙魏）之地，如圖中塗處皆兩足布，空首布通行的地方。

韓——屯留，長子，（錢布作鄒子）銅鞮，（同是）涅氏，高都，宜陽，絳氏，平陸。

趙——晉陽，中都，茲氏，懸石，鄗，祁，龍駝，威，中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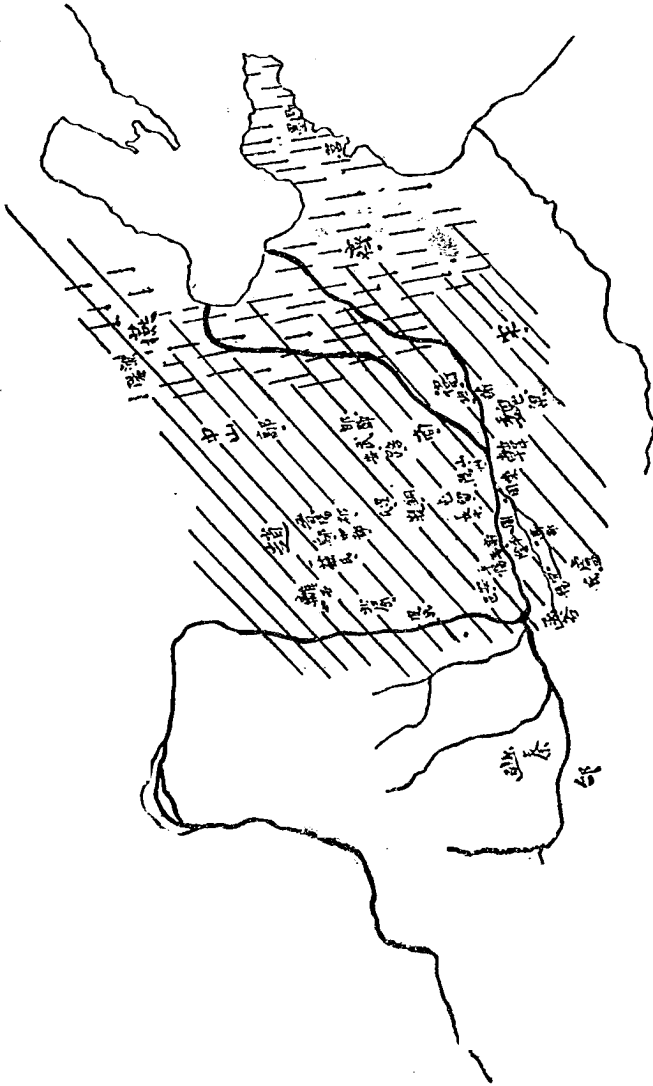
魏——安邑，垣，皮氏，平陽，北屈，山陽，安陽，梁，蒲。

其在三晉以外者，惟有漁陽（錢布作魚陽，或釋爲養陽，未確。）之兩足布，兩周（西周東周）與宋之空首布而已。

從大量的估計，戰國時三晉通行兩足布，空首布，燕齊通行刀布。（出土齊卽屋基等刀布，燕地易水附近出土有明刀布。）兩周在三晉之中，鄭併於韓，宋銜地近魏，燕之北土近於趙，故此諸地風尚，仍與三晉同。此諸兩足布，空首布通行的地域，卽未通行的地域。

燕齊通行刀布，不足以證其地通行的農具，作何種形式。但從別方面，我們確知齊地在戰國及東漢時均用耒爲農具。

管子乘馬篇云：“丈夫二犁，童五尺一犁”；此犁卽耒之借字，（犁耒古同來母。）與後來所稱之犁不同。郝懿行證俗文云：“古者人耕，二犁爲一耦”；故知此二犁卽二耒，犁或以耒爲之。孟子滕文公：“蓋歸反藪裡而掩之”，趙岐注“藪裡龍插之屬”；以龍釋藪，以雷釋裡。方言亦謂雷東齊謂之耒。（見前）雷卽耒之異名，孟子屢言耒耜，此或用齊之方言，如稱“雖有鐵基，不如待時，”同。武梁祠在今



朱 組 考

山東嘉祥縣，即戰國時齊地，其所繪神農所執耒耜，仍作歧頭形。鄭玄高密人，亦戰國時齊地，其注考工記匠人云：“古者耜一金……今之耜歧頭兩金”；鄭氏齊人只見“今之耜歧頭兩金”，亦可證東方通行農器爲歧頭之耒。其一金之耜行於西方，爲鄭氏所不見，遂謾爲古制。方言的作者，容齋三筆第十五別國方言條，疑非揚雄作，戴震也疑爲依託之書。此兩家所持理由有八：

- (1) 雄自序所爲文，初無所謂方言。
- (2) 漢書藝文志亦不載方言。
- (3) 雄答劉歆皆言蜀人嚴君平與法言稱蜀莊不合。漢顯帝諱莊，雄不應爲顯帝諱。
- (4) 既云成帝時與子駿書，乃云孝成皇帝。反覆抵牾。
- (5) 書中稱汝穎之間，先漢人無此語。必漢魏之際，好事者爲之。（以上見客齋隨筆）
- (6) 說文引雄說，皆不見於方言。
- (7) 說文義訓用方言，又不言揚雄。
- (8) 後漢應劭始稱雄作，其時代去雄遠。（以上見四庫提要戴震說）

近林語堂先生也說：

- (9) 方言作者雖爲蜀人，而書中言蜀語者絕少，（見西漢方言區域考其數句附第三期。現在我們看
- (10) 方言中有歧頭的𦉳，𦉳，𦉳，𦉳，𦉳，𦉳，𦉳，諸稱，而獨無一金之耜，似亦與作者籍貫有關。

合此諸證，我們也可斷定方言作者當是三晉以東之人。方言所說𦉳的異名，及其通行的區域，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宋魏之間，江淮南楚之間，沅湘之間，趙魏之間，及東齊，都可視爲耒所通行的區域。（魏子篇報告有兩足布與刀布同時出土。）

橋梁幣，磨幣，出土地不明，幣又無文字，殊難斷定其爲何地之物。依耜的通行區域，今惟由傳說方面測之。（出土橋梁幣磨幣兩錢極少，似非出西北高地者，無此乾淨。）

夏都安邑，史記匈奴傳謂匈奴之先淳維即夏后之後。從地理及傳說兩方面看，都可視爲西方民族，周起豳，秦起西垂，更在安邑之西，此諸西方民族關係如何，

今且不論。所可注意者，即此諸民族的興起，皆與農業有關。

夏爲姁姓國，銅器姁從女，從目。以目爲其民族的標幟，可見夏民族有史以來，就已跨入農業時代。後來傳說謂“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弈弈梁山，維禹甸之”，“禹敷下土方”，等，雖是指治水言，似亦與農業有關。論語憲問篇云：“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御覽引世本云，‘穌作未耜’；（御覽又引世本云‘咎作未耜’ 疑與穌字形相近，後人誤穌爲類，因增昔字。）此爲傳說中夏民族頗與農事有關者。

周民族與農業的關係，更爲密切。他們所謳歌的始祖，就是教民稼穡的后稷，后稷國於有邰，詩生民“誕后稷之穡……即有邰家室”，毛傳云：“邰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故國后稷於邰”，說文邑部“邰炎帝之後，姜姓所封，周案外家，國右扶風郿縣是也”，此可注意者二事：（1）近人多謂后稷無父而生，當爲母系時代人物，即姜姓之後，姜爲炎帝後，炎帝在傳說中爲中國農業的創始者。（2）邰從邑从台，台目同字，以目名國，自是其地以目耕作的特徵。

秦似乎是游牧民族了，史記秦本紀說秦之先大費佐舜調馴鳥獸，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穆王，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周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此皆秦爲游牧民族的徵驗，及周室東遷，秦襄公文公漸啓岐豐汧渭之地，史記秦本紀云：

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庸之。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而卒，生文公，文公元年居西垂宮，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後卒變爲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營邑之。

汧渭之會地本稱秦，節酉敦云：“秦夷”疑卽指此，後秦人攘有其地，因襲用其名，觀史云：“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嬴之稱秦由地得名，意極顯然。秦甲骨銅器作



象抱杵舂禾之形，觀其地名，即可想見其地農業的狀況。

總之，西方農業，決不在東方之後。所以他們的農器，也不至摹倣東方的形式。

甲骨文從未，及從未得音，得義，諸字，甚多；而目字僅兩見，從目之字絕不見。從數字上看，也可曉得耒非殷人常用之物，而上文所述未的通行區域，又盡是殷人散布的地方；衛爲殷畿內之地，周爲殷頑民遷地，鄭與商人同出自周，（晉解均謂商人爲商賈，非是）宋爲殷後，魯公之封因於商奄，朝鮮相傳爲箕子遷地，此均殷人散布之地，明白可考者。惟晉本爲夏之故地，左傳定四年“分唐叔以……懷姓九宗……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懷姓據王靜安先生說即鬼方匈奴姓氏。（見觀堂集林鬼方具義考）其人，其地，與夏的關係密切如此，他們的農具，爲什麼不用耒，而用耒？此中原因，大約有四，（1）東遷以後，晉與東方諸侯會盟聘享，來往頻繁，故與東方的習俗，易於接近。（2）晉在春秋國力日形澎漲，必須招徠異國之民以實其地，如孟子梁惠王章云：“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即其證。（3）春秋時晉爲諸侯盟主，垂百餘年，城濮鄆陵邲鞏諸戰，師之所經，使東方農具有得傳播的機會。（4）晉爲盟主，各國均有貢獻，物力雄厚，爲商賈所必趨，而交易之貨幣，卽爲農具，此尤爲易於傳播之原因。

日本小島祐馬先生殷代之產業一文，（見支那學三卷十號）曾就羅氏殷虛書契考釋一書，統計甲骨文中關於農事的記載，有

卜年歲豐凶的二二次，

卜風雨的數次，（共七七次，內中大部分與出入田獵有關）。

關於農事的文字，有農，膏，圃，陵，禾，黍，麥，米，糠，桑，年諸字，今再檢甲骨文還有精，兩，麗，男，剛，疆，崙，田，季，秦，稷，餅，諸字，可補小島先生所不及，此諸字自一二見，至數十見不等，還有偏旁與農事有關而字不可識者，尚未寫入，從數量上看，都足以表示殷代農業之盛。王靜安先生說殷代飲酒之風極盛，傳世酒器尊，卣，爵之類，十之七八爲殷代物，武庚既滅，周公以殷民封康叔於衛，作酒誥以殷爲戒，微子也說：“我用沈融于酒”，又說“殷邦方興，沈融於酒”，他們飲酒的風氣，甚至於亡國，卽此一點，已可證明其農產物的豐富了。小島先生也說

甲骨文記載田獵雖多至一二三次，但應視為特權階級間（天子或諸侯）的禮儀，或娛樂，並不能視為一般的產業。那時民間的生產，只是農業與畜牧。

殷代的農業，既如上述。而從未，及從未得音，得義諸字，又屢見於甲骨文中，可見未為殷人所習用的農具。我們也可以說因為殷人有了較好的農具，所以他們纔能離開漁獵生活，而跨入農業與畜牧的社會中。同樣我們也可以說，因為西方民族有了較好的農具，所以他們纔有自創的，獨立發展的農業。

## 五 耒耜名稱的混淆

耒耜二物，在實際上本有明顯的分別，但其名稱則極混淆。向來注家都以耒為耜上句木，耜為耒下入土的耒，或金。

耜耒下耒也，耒耜上句木也。——易繫辭京房注

耒耜之上曲也，耜耒之金也。——月令鄭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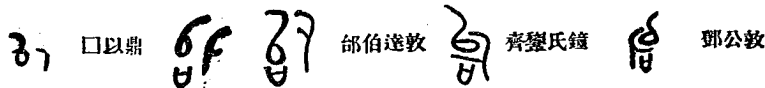
耒耕曲木也，耜耒耑也。——說文解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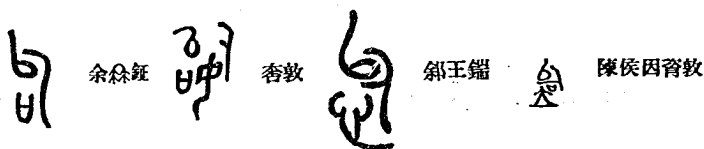
耜耒耑木，所以施金也。——漢書食貨志顏師古注

入土曰耜。——周語韋注

耜耒頭鐵也。——莊子釋文引三蒼

此種名稱的混淆，本不創於漢人，孟子書以耒耜，鐵基，糞裡，鐵耕，並舉，其界限已不易明。三百篇中雖有耜無耒，但臣工一章又有“唐乃錢鏹”之語，其混淆似又不在戰國時了。銅器中目及從目諸字或有從耒者。


 口以鼎      部伯達敦      齊靈氏鐘      郭公敦


 余余鉞      香敦      郟王錙      陳侯因齊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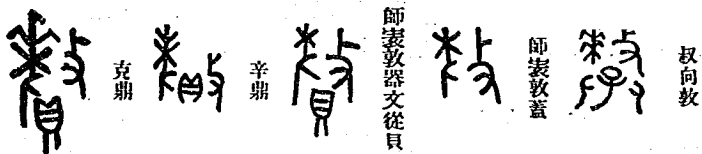
未 組 考

隸書曰作以，從人，卽 𠄎 形之譌。 𠄎 卽未之倒文。 何以知爲未之倒文？ 銅器夔，蓋，釐，葦諸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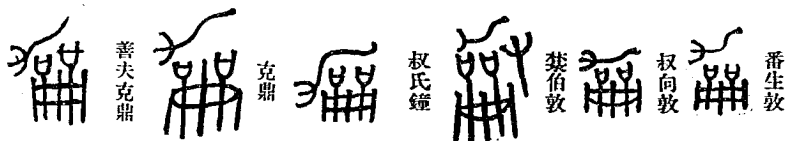
 師夔敦

 善夫克鼎 師兌敦 獻編鐘 芮伯壺 無異敦

 秦公敦 師酉敦 景伯敦 釐鼎 陳昉敦

 克鼎 辛鼎 師婁敦器文從貝 師婁敦 叔向敦

夔，釐，葦，均從來，從 𠄎 二聲，後來來譌爲未，(如秦公敦辛鼎師婁敦等) 𠄎 爲 𠄎，(師酉敦) 爲 𠄎，(景伯敦) 爲 𠄎，(陳昉敦) 於 葦 字得聲之故，既已迷失，故又從里聲，作釐，(𠄎 𠄎 古文反正不分) 葦 從 𠄎 聲，故知 𠄎 爲未之倒文。 銅銅器孟鼎作 𠄎 亦有從力者作



此字阮（元）吳（大澂）諸家，都釋爲蘇字，未確。銅器中蘇鐘之蘇，從不用此字，分別甚明。玉篇刻之古文作𠄎，從刀，卽從力之𠄎。釋刻，亦未確。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徵集樂鼎云：“用錫康勳魯休，屯右眉壽永命靈終”；薛氏釋勳爲嗣。此與克鼎“用句康勳屯右，眉壽永命靈終”，同爲祝嘏之詞，當爲古之成語。觀以下諸文，應以釋嗣之義爲長。

不顯皇祖考穆，克誓厥德，嚴在上，廣啓厥孫子於下，勳於大服。——番生敦

至念厥聖保祖，師華父勳克王服，出內王命。——克鼎

廣啓丕身，勳於永命。——叔向敦

用廣啓士父身，勳於永命。——叔氏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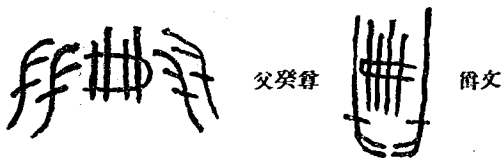
此諸勳字於文義皆當釋嗣。“嗣於大服”，“嗣克王服”，與尚書大誥“嗣無疆大歷服”，詩武“昭哉嗣服”，武“允文文王 克開厥後，嗣武受之”，等語例相同。


上稱祖考，下述繼事，文意相承。 嗣於永命，亦繼世於萬年之意，祝嘏之辭，正當如此。 此諸嗣字，若釋爲蘇，不但字形不類，卽辭意亦扞格難通。 嗣或從力，卽力 𠄎 相通之明證。 力本象耒形，故耒形又得作 𠄎。

銅器又有爵字，作







從兩耦 (或音從一耦) 從册，說文爵之古文作，從一耦從册，與銅器中諸形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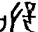

(從一耦與爵文同剛來倒立與父癸尊同。)疑古代爵秩之爵，與彝器之爵，各有專字。此即爵秩本字。銅器中述王册命之詞，大略相同。茲舉壁敦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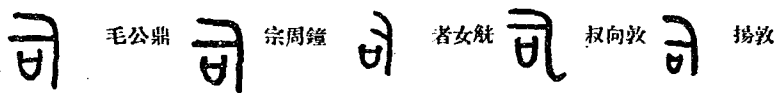
王在周康新宮，且，王格大室，卽位，宰册父右墜入門，位中廷北鄉，王呼史佚册命壁。

此王與史爲耦，壁與宰册父爲耦，兩耦相向，以行册命之事，情形正與銅器諸文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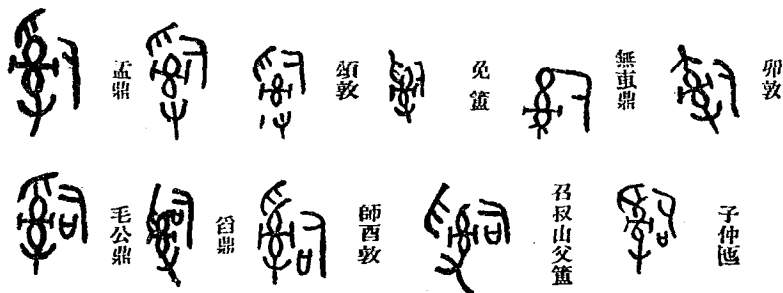
古文爵，及父癸尊所從之未，均作倒文形，又可證嗣所從之，確爲未形了。

(又封建時代世族柄政，爵祿之頒，仍是父子相續，疑嗣之得形，或由爵秩之爵字者變而來。)

從之字，甲骨有二字，(見後輯下第九葉)其意義不明。銅器從者，司字作



嗣字作



銅器中司嗣二字之用，分別甚明。如

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競，我佳司配皇天。——宗周鐘

余小子司朕皇考，肇帥井先文祖歛明德，秉威義。——叔向敦

司余小子。——毛公鼎

此諸司字均當作嗣解。詩江漢云：“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詩嗣字多用似，文意與銅器諸文同。尚書高宗彤日“王司敬民”，史記殷本紀作“王嗣敬民”，是司嗣古多通用。鬲敦“司錫女赤肺市瘼折”，又一器司作史，是司又與史通。至有司之司，司徒司工司馬之司，銅器中均作嗣。（說文以嗣爲辯文辭，）從無作司者。（叔向敦“司余小子”以司爲嗣“勳于永命”以嗣爲嗣，同一器而嗣字前後殊異，銅器自有此例。）

𠄎作以，從 冫，與往典相形義無別，當爲耜之異文。耜，以從未，冫，卽耒耜相混淆之證。經典耜字始於何時，今不可考。銅器以，或從以諸字，則爲春秋，或春秋稍前時之物。在文字上可見其混淆之久。又耒耜同爲耕田刺土之具，其形式的不同，本不是當時人所注意的。且其通行的地域不同，一般人亦無互相比較的機會。所以東方人以爲耒卽西方之耜，西方人以爲耜卽東方之耒，於是此耒耜二名，就漸次形成一物，鑄成一個成語——耒耜。耒耜並稱的由來，當是如此。

上面的猜想如果不錯，我們更進一步問注家爲什麼以耜上句木爲耒，耒下耒或金爲耜？我想只有下面的解釋較爲合理，

古代社會用金屬製的農器總在兵器之後。（說見前）而甲骨文，銅器中耒，及耒耜諸字，又都象是木製。兩足布，空首布的鑄作，從文字上都屬於春秋後期，與戰國時代之物，可見其起源甚晚。殷商末期，周興西方，其物力與文化當均在殷人之後；但其農具用金屬製，則似較早於東方。詩經中說耜的，前面都附有銳利的形容詞，如“覃耜”，“有略其耜”，“翼翼良耜”，毛傳“覃刻也”，“略利也”，“翼翼猶測也”，似均爲金屬製者。且橋梁式，磬式的農具，形式極簡單，卽在圓木端嵌一半圓式的金屬片，較兩足式的農具，易於製作。如此則在東方還沒有金屬製的農具時，耜的特點，卽所以異於耒者，自是其下端之金。因而謂耒爲木，謂耜爲金。後來東方的耒，也採用金屬製了，耒耜又混爲一名，於是就以耜上句木爲耒，耒下金（或耒）爲耜。此事看來雖是一兩個名稱含義的演變，而實是古代社會生產

上一大改革。周人有了這兩種金屬製的農具，纔能發展他們所謳歌的“如茨如梁”“如坻如京”的新農業。我們要曉得凡是歷史上有價值的文化，決不產生於懸鶻懸瓠的社會中。豐富的文化，必建築在豐富的物質上。我們文化上的黃金時代——春秋戰國時代——必有“千斯倉”“萬斯箱”爲其產生的基件。

## 六 古代耕作狀況

耒耜的形製，已如上述，今更進而探尋其耕作之狀況。

詩七月云：“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毛傳述其義云：

民無不舉足而耕矣。

舉足而耕，乃是耕作時最自然的現象。耒，方二字歧頭上之橫畫，即舉足所加之處。即利用全身重量，將刃壓入土中。今用鋤掘土者，仍是如此。甲骨銅器中之耜字，就是象人側立推耒，舉足刺地之形。故耜之本義，應釋爲蹈，爲履。

耜蹈也，言親自蹈屨于田而耕之也。——後漢書明帝紀注引五經要義

耜謂蹈也。——顏師古漢書文紀注引臣瓚說

籍，藉，藉，古通用字，或轉爲蹠。

一人跣耒而耕，不過十畝。——淮南子主術訓

脩脰者使之跣。——漢太平御覽引作籍。——淮南子齊俗訓

從容房闌之間，垂拱持案食者，不知蹠耒躬耕者之勤也。——鹽鐵論取下篇

民蹠耒而耕，負擔而行，勞罷而寡功。——鹽鐵論未遇篇

跣，蹠，古通用，淮南高誘注“跣也”。此可證蹈應爲籍字正解。（論語民無所措手足，即從此義引伸。）後來籍字爲借義所奪。

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田。——詩經及序經義

古者使民如借，故曰籍田。——風俗通紀典

因別造一藉字，以爲蹈履之藉。

藉爲蹈履，故得引伸爲薦於他物之下意。如馮藉，（成語）“藉用白茅”，（易大過初六）之類是。聲轉爲苴，如漢書郊祀志云：“江淮間一茅三脊爲神藉”，而終軍傳則云“苴以白茅于江淮”，曲禮云：“凡以弓劍苞苴箠問人者”，鄭注“苴藉

也”。又轉爲助，如孟子滕文公上云：“助者藉也”。又轉爲耨，爲鋤，如商人七十而耨，耨藉稅也。——說文引孟子

杜子春云：“藉讀鋤，鋤藉也”。玄曰：“藉之言藉也，祭食有當藉者”。——周禮春官司巫注

凡且聲字，多與耜相通。租稅之稱，鋤耨之名，當卽由藉轉變而來。

耕稼之事必須手足共作，蹈履之外，同時仍須用手推發。考工記車人云：

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則利推，句庇則利發，句偃磬折謂之中地。

推卽推之入土，與蹈履是同時並作之事。月令孟春

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

推之多少，大概與入土之淺深有關。入土深則發時土之墳起者多。孟子所謂深耕，卽指此言。堅地欲直庇，亦是入土易深之意。發與墳，拔，伐，方字同。（說見前）卽耒耜入土以後，斜抑其柄，使土墳起。說文一畝土謂之墳，卽指此墳起之土言。句庇則利發，亦土易墳起之意，周語云：

王耕一墳，班三之，庶民終於千畝。

合而觀之，正是三推當一墳，亦可見推難而墳易。古代耕作，卽反復的推發，使田中土皆墳起爲止。詩生民傳“方極畝也”，意卽極畝盡是發過之土。

此種反復的推發，在戰國以前，大都是兩人共作，謂之耦耕。

亦服爾耜，十千維耦。——詩墾嗇

千耦其耘。——詩載芟

庸次比耦，以刈殺氾地。——左傳昭十六年

譬如農夫作耦，以刈殺四方之蓬蒿。——國語吳語

長沮桀溺耦而耕。——論語微子

禹見耕者耦立而式。——荀子大略

且須事先籌備，免得臨時亂了秩叙。

命農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月令季冬月

以歲時合耦于耨，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叙，以待有司之政令。——

周禮星宰

曰比，(齊語‘比其耒耜耦’) 曰比耦，曰次，曰秩叙，曰有司之政令，可見其有一定的秩叙。 甲骨，銅器中的兩字，(見前) 兩耒並列，正象其比耦之形。古代所以必須耦耕者，大約有兩種原因。程瑤田說：

一人之力，能任一耜，而不能以一人勝一耜之耕，何也？無佐助之者，力不得出也。故必二人並二耜而耦耕之，合力同奮，刺土得勢，以終長畝不難也。

此固是耦耕的重要原因，但‘相人偶’亦古代一種習慣。

鄭注公食大夫禮賓入三耦，曰，相人偶；注中庸仁者人也曰，讀如相人偶之人，蓋古有是語，以相人偶為耦俱貌合之意。——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偶字注

相人偶至東漢時尚為通行的成語，可見二人為耦，在古代極為普遍。不獨耦耕是如此，射法亦兩人相對，以決勝負。(禮記曲禮下君使士射疏語) 如左傳所說“射者三耦”，襄二九年 儀禮大射儀則記耦射之事甚詳。

遂比三耦，三耦俟于次北西而北上，司射命上射曰，某御于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

此全是古代習慣使然，實與合力同奮無關。當是耦耕之另一重要原因。

在封建社會裏，世族與平民戴輪成兩個階級，所以農之子恆為農，(齊語管仲之言) 耦耕制在這種社會之下，是不會有什麼改變的。到了戰國以後，世族有時也降為皂隸，白屋之士或至公卿，農之子於是也不必恆為農了，那時首先受影響的，自是耦耕秩叙的破壞。我們看

一人跣耒而耕，不過十畝。——淮南子主術訓

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今之耜歧頭兩金，象古之耦也。——考工記匠人

鄭注

兩漢時人的著作說當時的農事，已經不是耦耕了。

雖然，耦耕之制，沿習既久，亦不至驟然衰歇。如漢武帝時趙過教民耦犁二牛

三人，耦犂自是就當時的耦耕略加改革的一種耕作。

## 七 牛耕的興起與耒耜的遺存

牛耕或用他種家畜耕，在世界農業史上，都屬後起之事。世本云“胙作服牛”，呂氏春秋勿躬篇“王次作服牛”，王靜安先生謂胙及王次即殷之先王王亥。（說見觀堂集林殷先王先公考）又世本云：“相土作乘馬”，相土亦殷代先王。世本所載多屬傳說，但甲骨文中已有兩馬，或牛，所駕之車。故古謂服牛，亦僅指駕車而言，簡文即從牛作犂。

犂牽車牛，遠服買用。——尚書酒誥

見輿曳，其牛犂。——易六三

駟彼牽牛，不以服箱。（毛傳箱大車之箱也）——詩大東

天下乘馬服牛，而任之輕重有制矣。一宿之行，道之遠近有數矣。——

管子乘馬

今夫商……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管子小匡

揉輪建輿，駕馬服牛，民以致遠而不勞。——淮南子氾論訓

今夫儻載者，致一車之任，極一牛之力。——淮南子氾論訓

剝牛皮鞣以爲鼓，以正三軍之衆，然爲牛計者，不若服於輅也。——淮南子

氾論訓

古代服牛乘馬，似由戰爭而起。古書中載周武王的故事有一段說：

稅馬於華山，稅牛於桃林，馬弗復乘，牛弗復服，聲鼓旗甲兵，藏之府庫，終身不復用，此武王之德也。——呂氏春秋慎大覽

此故事起源必甚早。（又見樂記轉詩外傳史記諸書）僞古文尚書武成篇亦有此語。孔疏云：

華山之旁，尤乏水草，非長養牛馬之地，欲使自生自死。此是戰時牛馬，故放之，示天下不復乘用。

據此文我們可以猜想當此傳說發生時，牛馬除了戰爭時乘載外，是沒有別的用途的。要表不打戰，只有將這些牛馬放之華山桃林，使其自生自死。那時民間不但沒有牛

## 未 耜 考

耕的習慣，連服牛乘馬，也不多見。不然，這些牛馬何必要放之自生自死？周禮地官備載牛之用途，而獨無耕稼之事。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凡賓客之事，共其牢禮積膳之牛，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軍事共其犒牛，喪事共其奠牛。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後，以載公任器。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益筴，以待事。

可見作周禮時尚無牛耕之事，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序云：

故趙過始爲牛耕，實勝耒耜之利。

唐賈公彥周禮里宰疏也說：

周時未有牛耦，至漢時搜粟都尉趙過始教民牛耕。今鄭云合牛耦可知者，（鄭玄注里宰語）或周末兼有牛耦，至漢趙過乃絕人耦，專用牛耦，故鄭兼云焉。牛耕始於趙過，似覺太晚。古代交通不便，地方情形各有不同，漢時就有些地方不宜牛馬。

內郡人衆，水泉薦草，不能相贍，地勢溫濕，不宜牛馬。——孫鑑論未通篇趙過推行耦犁時，民間“或苦少牛”的就逃亡到澤中做盜賊去了。（見漢書食貨志）後漢書說“九真臨江不知牛耕，每致困乏，任延王景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

（用齊民要術序語）觀此種記載，我們可以猜想在趙過時必有些地方已經施行牛耕了。

趙過不過使這種耕作方法，推行到各地去。漢書食貨志說：

民或苦少牛，亡以趨澤，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

此必平都有用人輓犁的方法，所以平都令得舉以教過。宋葉夢得也說：（見漢書校刊

記齊民要術引）

古耕而不犁，後世變爲犁法，耦用人，犁用牛，過特爲增損其數耳，非用牛自過始也。

周必大秦和曾氏農器譜序並舉出幾個證據來討論牛耕不始於趙過。

山海經曰，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世以爲起於三代。厥後王弼傳易，以爲稼穡之資。宋景文公闢之曰：“古者牛唯服車，書‘犂牽車牛’，易‘服牛乘馬’，漢趙過始教牛耕”；蓋本賈思勰齊民要術。予謂輔嗣固失矣，賈景文

亦未爲得也。竊疑牛耕起於春秋之間。故孔子有犂牛之言，而弟子冉耕亦字伯牛。彼禮記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賈誼新書劉向新序俱載都穆曰：“百姓飽牛而耕，暴背而耘”；大率在秦漢之際，何待趙過？

周氏所舉的證據：(1) 山海經有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之說，(2) 孔子有犂牛之言，(3) 冉耕字伯牛，(4) 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5) 新書 新序載都穆公飽牛而耕之言。此五說宜分別論之。

- (1) 山海經有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之說 此文出於山海經海內經中。海內經多漢郡縣名，書最晚出，只能視爲漢代的傳說，即只能認爲漢代實有牛耕的證據，漢以前有無牛耕，則須待他事證明。
- (2) 孔子有犂牛之言 此出論語雍也篇。何晏注：“犂雜文也”，淮南說山訓“駝屯犂牛，既科以隨”，高注“犂牛不純色”，雜文或不純色之牛爲犂牛，與農耕無關。
- (3) 冉耕字伯牛 此出史記孔子弟子列傳。論語只云冉伯牛不傳其名，春秋時名耕字牛者尚有宋司馬牛。說文犂下引春秋傳宋司馬牛字牛。段注云：“按仲尼弟子列傳宋司馬牛字牛，左傳哀十四年兩書司馬牛不稱其名”許云司馬牛，豈即司馬牛與？外此昭二十年二十一年宋有華桓孟子書有宋桓皆不傳其字”，此兩名耕字牛者，皆出史記。漢人之說，恐不足據。論語孔注說，司馬牛一名犂，陶宗儀輟耕錄載張孟兼弟子章句又作司馬犂耕，可見後人展轉附益的痕跡。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更從字義上反對名耕字牛者與牛耕有關。他說“古者耕以人耦，不用牛力，作耕非本義也。耕當爲犂，說文犂牛都下骨也，引春秋傳曰“宋司馬牛字牛”即司馬牛也……冉耕亦當爲冉犂，古字假借耳”
- (4) 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 月令原文云“命有司大饗，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並無“出土牛示農耕早晚”之言。高誘注：“出土牛令之，鄉縣得立春節出勸耕土牛於東門外，是也”。高氏東漢人所言即漢時習俗，如鹽鐵論授時篇云：“發春而後，懸青幡而策土牛，殆非明主勸耕稼之意，而奉令之所謂也？”明是漢代之事。高氏見漢人以土牛勸耕，因誤認月



令送寒氣之土牛，亦爲勸耕之用，其不足據甚明。

- (5) 新書新序載鄒程公飽牛而耕之言。新書新序都是漢人所著書。以漢人述古代事，自然要加上許多漢人色彩。此飽牛而耕，自是漢人色彩，不能就視爲鄒程公時事。

以上五說，都不足爲牛耕始於春秋的論證。

牛耕的開始，今唯於古代遺物中求之，如前羣館形圖（見本文一五葉）其上黃人（或釋元）二字，確是先秦以前物。此種大農具，決非人力所能勝任，故由此物即可推知先秦以前已有牛耕。但亦不得在戰國初期以前。史記載

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孟子荀卿列傳

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食貨傳

李悝卽李克，悝克古同來母，故得相通。（漢書藝文志李克七篇在儒家，李悝三十二篇在法家，乃後人誤分，王應麟因學紀聞據此以悝，克，爲二人。非是。）魏文侯時的李克只能做到盡地力之教。漢書食貨志云：“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治田勸謹，則畝益三升，不勸則損亦如之”。其要點只在勸謹與不勸謹，可見其時的農具還沒有什麼改革。

牛耕盛行以後，耒耜退居於輔助農具的地位，亦未至全然絕迹。其可徵者，略舉如下。

杵 賈公彥考工記疏云：“耒狀若今之曲柄杵也”。

鐮 顏師古急就篇注：“耒今之曲把耨（鐮）杵，其遺製也”。

長鑿 王楨農書云：“長鑿踏田器也，鑿比犁鑿頗狹，制爲長柄，謂之長鑿，

杜工部同谷歌曰：長鑿長鑿白木柄”卽謂此也。柄長三尺餘，後偃而曲，上有橫木如拐，以兩手按之，用足踏鑿柄後跟，其鋒入土，乃扳柄以起發也。

在園圃區田，皆可代耕，比於鑿斷，省力，得土又多，古謂之踏鑿，今謂之踏犁，亦耒耜之遺製也。

鋒與耨 王楙農書云：“鋒古農器也，其金比犁鑿小而加銳，其柄如耒，首如刃鋒，故名鋒，取其銛利也。埴若堅培，鋒而後耕，牛乃省力，又不乏刃，古農法云：“鋒地宜深，鋒苗宜淺” 齊民要術云：“速鋒之地，恆潤澤而不硬”；注曰：“刈穀之後，卽鋒發下，令突起，則潤澤易耕”。種穀篇云：

“苗高一尺，則鋒之”，黍稷篇云：“苗生壟平，鋒而不耩”。

農書云：“無鋒而耕曰耩”，既鋒矣，固不必耩。蓋鋒與耩相類，今耩多用枝頭，若易鋒為耩，亦可代也。近世農家不識此器，亦不知名，茲特錄其功用，知不可廢也。

以上杵，鋒，鍬，耩，為耒的遺制。長鑿，鋒，及前述之日本子日手辛鋤，為耜的遺制。

王楙云：“長鑿……今

謂之踏犂”，又云“今耩多用枝頭”，足證長鑿與耩尚存於元代。至於鋒，則元代已

“不識此器，亦不知名。”觀此亦可知宋元以後的耒耜，在農事上已無足重輕

十八，七，九，初稿。十一，二七，改稿。在北



農書之鑿



農書之鋒

